

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職權範圍

- (a) 策劃和籌備舉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；
- (b) 制定和協調各項宣傳工作，向市民和國際社會宣傳香港會主辦東亞運動會；
- (c) 爭取社區人士支持東亞運動會，並尋求贊助，以期能成功舉辦運動會；
- (d) 就東亞運動會所需的場地設施提供意見，並接收有關政府部門和團體就擬議工程提交的進度報告；
- (e) 就東亞運動會的各项籌備工作制定時間表，並監督工作的進度；以及
- (f) 監督負責東亞運動會籌備工作的執行機構的成立和其運作。